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水利厅

预算单位数量：14 个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105号），省水利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省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地级以上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省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

核工作，提出省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6.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地级以上市、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指导水文工作。指导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指导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省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0.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监督三峡工程迁入移民后期扶持等工作。协调推动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

12.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地级以上市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3.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管理对香港供水业务和指导对澳门供水工作。

1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5.完成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省水利厅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坚定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水利改革发展，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10项省（部）级以上考核评估获优秀等次，其中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连续两年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水利建设首进激励省份名单，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首获激励，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连获两年优秀。水利系统未发生新冠疫情。万里碧道顶层设计完成并建成864公里。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且试验段顺利开工。重大水利工程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全省水利投资增长72.7%。全省行政村集中供水实现全覆盖。水利防汛抗旱成效显著。科学谋划“十四五”重大水利项目，水利改革发展持续推进。

（1）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水利发展，补短板稳投资促增长工作成效更加突出。厅领导带领7个工作组，春节期间深入一线督导检查，全省水利系统干部职工及9万多名施工人员无一病例。全年落实水利投资近600亿元，完成投资570亿元，比2019年增加72.7%，超额完成530亿元投资任务，其中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等8宗重大水利工程共完成年度投资102亿元，是年度投资计划的146%。

（2）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水清岸绿的河湖面貌更加靓丽。我省率先建立河长制工作述职机制和四级河湖警长体系，设立东江、西江、北江、韩江和鉴江流域河长制办公室，五

级河长巡河 165 万人次，组织清理河道 5.6 万公里，“河长领治”成治水常态。列入水利部“自查自纠”台帐的“四乱”问题 2167 宗，全部整治销号。新增排查“四乱”问题 997 宗，基本完成整治。积极助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我厅负责监管的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中的 6 座水库水闸内源污染整治、233 条（段）河道综合整治、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等工作任务全面完成，练江水质创下 2004 年以来的最好水平。北江向广佛跨界河生态补水 18.21 亿立方米。河湖管理由“清四乱”“五清”专项行动转入常态化管理。水利部鄂竟平部长批示要总结“广东经验”，在水利部举办广东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成果展。

（3）统筹推进万里碧道建设，河湖系统治理成效更加凸显。省委、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出台了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的意见和万里碧道总体规划。全省认真落实李希书记对万里碧道建设的批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治污先行、生态优先、系统治理，科学有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建成碧道 864 公里，水碧岸美的生态效益和水岸联动发展的经济效益逐步显现。韩江潮州段高分通过“全国示范河湖”建设验收。

（4）持续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更加扎实。优化水资源配置网络。马兴瑞省长、水利部魏山忠副部长出席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试验段“云开工”活动，工程可研报告已上报水利部，创造了国内同类项目前期工作的“广东速度”。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下闸蓄水，平岗—广昌原水供水保障工程建成通水。与香港签订新一轮供水协议，首次把计价模式

稳定为 9 年有效，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全年对香港、澳门安全优质供水 8.02 亿立方米、0.96 亿立方米。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制订了 4 条跨市河流水资源分配方案和 6 条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明显。科学调配东江、韩江等流域水资源，实现国家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有效改善了水环境。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100% 省级机关和 78% 省级事业单位、23 所高校已建成节水型单位。30 个县域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5）全力防范水旱灾害风险，防汛抗旱安全支撑更加稳固。保障江河安澜。有效应对 23 场强降雨、6 个台风严重影响和西江、北江编号洪水，全力防范 50 条河流超警、9 条河流超标和 3 条河流超历史最高洪水过程。科学调度有效拦蓄洪水 55 亿立方米。18 次调运 1900 多万元防汛物资支援江西、湖南等地抢险救灾。基本完成山洪灾害群策群防建设 80 个县的建设任务。大江大河和水库等防洪工程安澜无恙，全省未发生因洪涝灾害导致水利工程失事造成人员伤亡情况。实施抗旱调度。统筹实施“蓄丰补枯”调度，在对 360 座水库实施阶段汛限水位管理的基础上，后汛期再对 210 座水库汛限水位实施动态管控，增强后汛期水库蓄水能力，主要干流枯水期共调度水量 112 亿立方米，为冬春用水需求提供有力保障。加强安全管理。小型水库全部落实“三个责任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 965 宗，完成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 2658 座，实施降等 190 座、报废 34 座。2934 座水库、3397

座水闸、15136 公里堤围、2477 座泵站完成管理范围划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6）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民生水利基础更加坚实。新增 125 万农村集中供水人口，超额完成省政府民生实事任务（100 万人）。全省行政村集中供水率 100%，自然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2%，基本建立了水费收缴机制。圆满完成驻雷州市茂莲村对口扶贫和德庆县脱贫攻坚督战任务。从化区、潮安区超额完成全国首批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任务。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123 宗，新增量全国最多。完成绿色小水电站创建 15 宗。基本完成 9847 宗小水电站核查评估工作，开展 90 宗小水电站退出试点，完成 99 宗。治理中小河流 1078 公里，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00 平方公里。实施韩江粤东大型灌区 6 个子项目及 25 宗中小型灌区改造工程。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268 万亩。2020 年，全省在移民村建设饮水项目 318 个，道路项目 734 个，供电通讯项目 208 个，建房修房项目 824 个，文化教育项目 403 个，医疗卫生项目 10 个，污水处理项目 46 个，垃圾处理项目 13 个，其他项目 937 个。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8872 元，比 2019 年增长 14.1%。

（7）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放管服”改革，水利治理能力更加高效。深化“放管服”改革。修订涉水省政府规章 5 部，落实 3 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组织完成 20 项委托类、重心下移类事项承接工作。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一网通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2026 宗，1506 件

陈年积案全部清零。对广佛肇高速公路建设单位违法弃渣行为处以 2359.8 万元罚款，并责令其采取治理措施，警示效果明显。加强行业监督。督导检查项目 2097 宗，稽查在建项目 71 宗，完成问题整改 4887 个。小型水库安全运行暗访检查等 9 项年度重点监督事项全面完成。通报批评 5 个经营单位，警示约谈 17 个地级以上市、30 个县（市、区）和 61 个责任单位。加强对水利资金追踪问效。推进智慧水利工程。“广东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建设，获水利部中期评估优秀。“广东智慧河长”二期项目投入使用，被水利部评为优秀应用案例和最佳实践，被作为深化政务改革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东江流域建立实时水量水质监控系统等成套工作模式，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东江经验”。政务服务平台、采砂船在线监管平台、小型水库移动巡查平台、水利视频智能分析平台已投入使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总目标：一是确保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厅本部及下属单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履行职责；保障北江大堤等水利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安全运行，发挥社会效益；各项支出控制在下达的预算指标内，加快年度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完成比例达 90%；按规定时间、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二是确保圆满完成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布置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以及部门各项工作职能。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强行业能力建设；

推进注资省属国有企业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加强农村水利工作；开展小型水库安全治理、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0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良好，根据省财政厅通报，截至2020年12月底，省财政厅下达我厅的预算指标总额168,117万元，共支出162,002万元，总体支出进度为96.4%（全省平均支出进度为95.1%）。在115个省直部门中排名第31位，在46个政府系统部门中排名第15位。部门预、决算等情况如下：

1. 部门预算编制范围。2020年省水利厅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共包括29个预单位：省水利厅本部，以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28个下属单位的预算。28个下属单位均为独立的法人单位，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包括：省水利厅工会委员会、原省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原省防汛抢险技术保障中心、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原省北江大堤管理处、原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原省乐昌峡水利枢纽管理处、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原省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处、省水文局、省水文局广州、佛山、江门、肇庆、茂名、湛江、韶关、惠州、梅州、汕头、清远等11个水文分局、省西江流域管理局、省东江流域管理局、原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原省水利厅政务服务中心、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原省三防物资储备中心。

上述28个下属预算单位中，二级预算单位13个，三级预算单位15个。其中，原省北江大堤管理处、原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原省乐昌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原省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处

等 4 个三级预算单位按照机构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相关职责划入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及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其中：原省北江大堤管理处、原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原省乐昌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划入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原省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处划入省韩江流域管理局。为做好机构改革工作的衔接，2020 年需按规定办理人员划转、资产清查、单位清算等手续，上述 4 个涉改单位 2020 年仅编列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按“钱随事走”原则在划入单位编列项目支出预算。因此，2020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按照厅本部和下属 13 个二级预算单位（含所属 15 个三级预算单位）的范围开展自评。

2. 部门预算批复情况。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0〕5 号），2020 年度省水利厅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 140,013.31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运转性资金 107,275.31 万元，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一并批复的专项资金 32,738 万元），按资金来源划分：预算拨款 113,286.79 万元，其他资金 17,169.0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48.0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7,609.46 万元；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 64,292.84 万元，项目支出 75,720.4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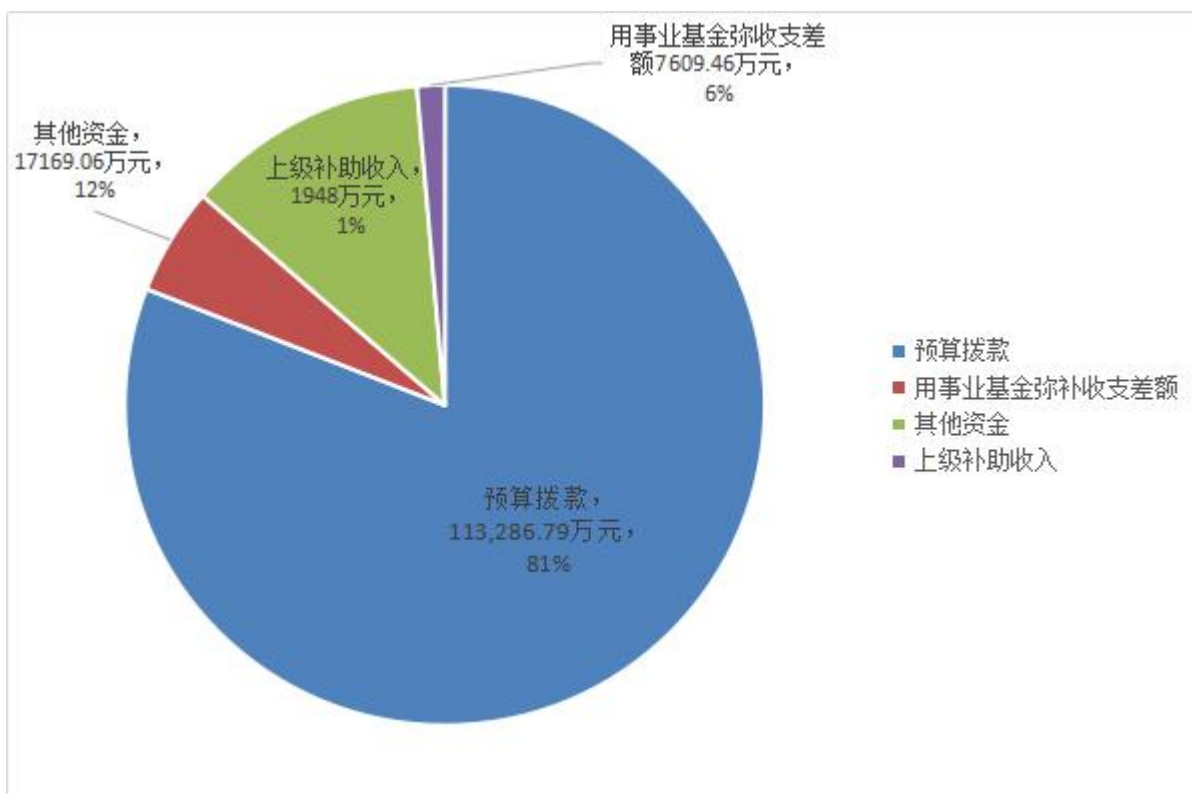


图 1-1 年初部门预算构成（按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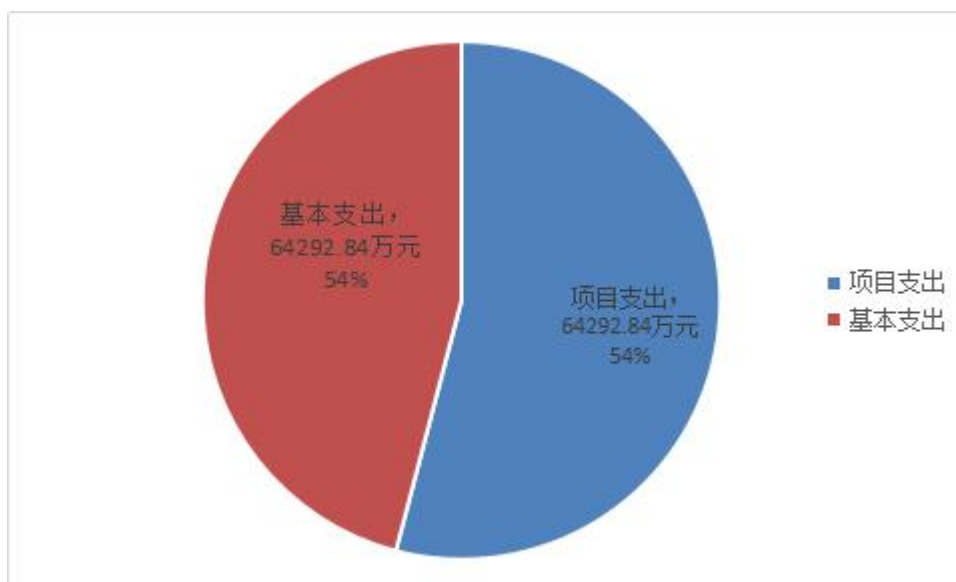


图 1-2 年初部门预算构成（按支出性质）

3. 部门决算情况。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0 年省级部门决算的通知》（粤财库〔2021〕4 号），以及省水利厅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反映，省水利厅部门预算实际支出金额193,940.55万元（详见表2），其中：基本支出86,840.14万元，占44.83%；项目支出104,513.63万元，占53.89%；经营支出2,486.79万元，占1.28%，支出预算主要为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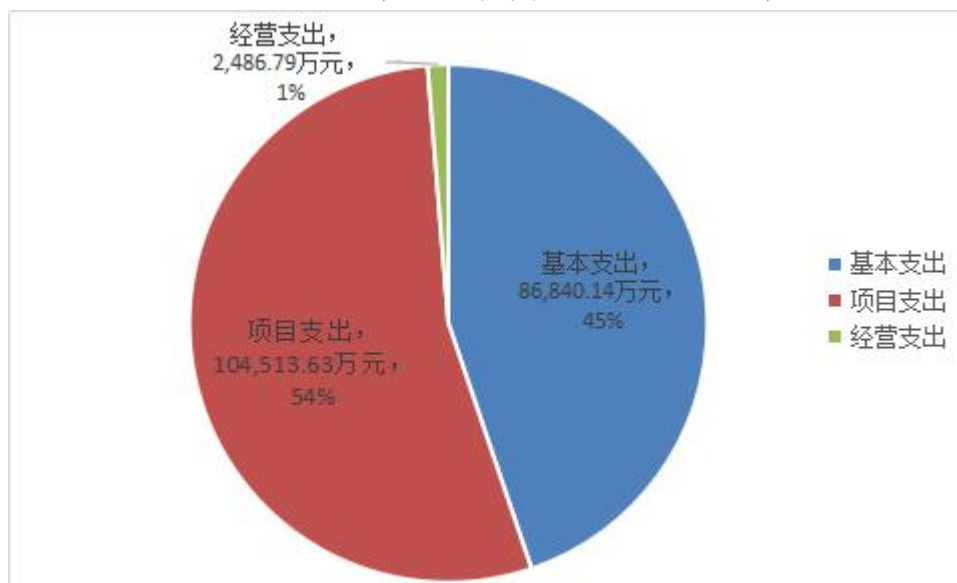


图 1-3 部门决算构成（按支出性质）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0年度绩效评价资金范围包括基本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省本级部分。我厅根据省财政厅有关工作安排，编制部门预决算，做好会计核算，规范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较好地保障了2020年重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经综合评定，绩效自评99.37分（含加分6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指标分值50分，自评47.93分）

1.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 24.82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9.98 分）

根据《2020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25 个产出指标，其中：西江干流治理达标加固堤围长度等 24 项完成率为 100—150%，1 项完成率为 94%，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9.98 分 $(94\% \times 1 \times 10 \text{ 分} + 100\% \times 24 \times 10 \text{ 分}) \div 25$ 个。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根据《2020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移民人均收入增长率等 15 个效益指标完成率为 100—150%，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10 分 $(100\% \times 15 \times 10 \text{ 分}) \div 15$ 个。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 4.84 分）

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文件通报，2020 年度省水利厅各季度预算支出率分别是：17.1%、52.3%、76.2%、96.4%，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平均支出进度为 60.47%，按评分标准得 4.84 分 $(60.47\% \div 62.5\% \times 5 \text{ 分})$ 。

2.专项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 23.11 分）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18.84 分）

一是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资金实际下达情况，及有关绩效自评文件规定，2020 年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共 141,596 万元，自评 94.1 分。重大水利工程设

施，潯江蓄洪滞区建设与管理工程 5.7 公里堤防加固完成，西江干流治理工程完成 11.48 公里堤围加固。中央和省级共同投资水利项目，足额落实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广东省出资资金，推进项目建设；完成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大部分合同结算审核及合同验收等。行业能力建设，完成省水旱灾害视频监控系統新增租賃视频监控点 250 个；完成 15 项水利基础性工作，完成水利部和省政府部署的相关工作；启动 32 宗水利科技创新项目；完成 152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崩岗治理 47 座。中小河流治理，完成治理河长 230 公里。农村水利设施，实施 10 宗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 28 宗大中型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完成河长制基础工作 31 项、河道管护 5,239 公里、河长公示牌维护 488 块。小型水库安全治理。开展 802 宗小型水库安全鉴定工作，269 宗小型水库降等报废论证工作。小水电清理，开展 9,847 宗水电站的核查评估工作，102 宗水电站的退出工作。

二是防灾救灾应急资金。按照资金实际下达情况，以及有关绩效自评文件规定，2020 年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防灾救灾应急资金共 5,500 万元，自评 96.02 分。完成了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和防旱抗旱等相关工作 120 项；通过水毁水利工程设施修复，消除了水利工程安全隐患，增强了水利工程安全度汛能力，提升了防汛预报预警能力，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通过防旱抗旱项目的实施，缓解了受旱地区的旱情影响，确保了群众基本生活用水和抗旱供水安全，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是对口帮扶。2020年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732万元，自评95.29分。完成了对口支援巫山且群众房屋及院落改造78户，很大程度改善了居民住房条件，美化了乡村生活环境，实施标识体现了广东支援。

按评分标准计算得18.84分。

(2) 专项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5分，自评4.27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为85.48%，按评分标准计算得4.27分（85.48%×5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指标分值50分，自评45.34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5分，自评4分）

(1) 项目入库率（指标分值2分，自评1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率为50%，按评分标准计算得1分（50%×2分）。

(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指标分值2分，自评2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部门专项资金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为100%，按评分标准计算得2分（100%×2分）。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1分，自评1分）

2020年，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委托厅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地（单位）申报的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93个项目，申请金额9,638多万元开展评审；对韩江、北江局申报2020年相关公益性职能69个项目，申请资金4,851.83万元开展

事前评审，对资金申报必要性、目标合理性、实施可行性、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深入论证分析，按评分标准计算得1分。

2.预算执行（指标分值4分，自评3.75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1分，自评0.96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部门预算调剂发生率和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96.08%，按评分标准计算得0.96分（ $96.08\% \times 1$ 分）。

（2）资金下达合规性（指标分值1分，自评0.79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部门主管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为79.36%，按评分标准计算得0.79分（ $79.36\% \times 1$ 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2分）

我厅制订了《广东省水利厅机关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水利厅机关财务报账管理办法》《广东省水利厅机关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水利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印发了《广东省水利厅下属单位管理办法》，加强对单位的监督管理，我厅及下属单位均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按照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关于财务合规性相关问题。

3.信息公开（指标分值3分，自评3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2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合规性为 100%，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2 分（100%×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一是 2020 年初，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以及 2020 年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4246 亿元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

二是 2020 年 8 月，随同部门决算公开了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我厅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绩效目标、自评材料，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1 分。

4.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 14.65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2018 年，我厅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 号）；2019 年，我厅联合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广东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9〕89 号）；印发《广东省水利厅中央和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试行）》（粤水办财审〔2019〕28 号）；上述制订对专项资金，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提出了相关要求，明确了任务分工，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5 分。

（2）绩效结果应用（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一是对 2020 年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情况，我厅分别以《广

东省水利厅关于核实 2020 年 1-3 月省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情况的函》《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核实 2020 年 4-6 月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情况的函》《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反馈 2020 年 7-9 月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核实情况的函》《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反馈 2020 年 10-12 月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核实情况的函》（粤水财审处函〔2021〕11 号），及时报送了预警核实情况。

二是对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资金等重点评价发现问题，我厅高度重视，将绩效评价发现问题下发市县，督促落实整改，举一反三，抓好项目日常实施管理，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融入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的全过程，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同时，按要求，按要求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报送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2016—2018 年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整改情况的函》（粤水财审函〔2020〕133 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报送 2019 年度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整改情况的函》（粤水财审函〔2020〕539 号）报送了整改落实情况。

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重要参考，与资金分配挂钩。如：分配资金时，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因素占比 30%；河长制奖补资金，将各地市河长制奖补资金使用绩效纳入河长制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奖补资金的安排相挂钩。

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3 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分值 7 分, 自评 6.65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我厅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为 95%, 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6.65 分 ($=95\% \times 7$ 分)。

5. 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 5 分, 自评 4.25 分)

(1) 采购合规性 (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 2.25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我厅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合规性 75%, 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2.25 分 ($=75\% \times 3$ 分)。

(2) 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 2 分)

2020 年省水利厅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549.19 万元,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266.04 万元。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我厅采购政策效能 100%, 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2 分 ($=100\% \times 2$ 分)。

6.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15 分, 自评 13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 3 分)

一是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粤财资〔2011〕17号)和《广东省水利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标准配置办公设备, 如超标准不符合购置条件的, 不予配置, 同时, 每年开展固定资产实物清查盘点工作, 根据盘点结果及办理资产处置手续。

二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有关规定, 依法依规使用办公用房, 按照办公用房配备标

准配置，不存在超过规定配备标准的情况。

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3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2020 年，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收收益 691.375 万元。其中：资产出租出借实收收益 685.066 万元。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管理规定，我厅及下属单位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收入均及时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2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2020 年，我厅委托广州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省水利厅机关 2019 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以及厅机关接收原移民局、原水政监察局等单位无偿转入的国有资产进行了清查盘点工作，形成《2019 年关于厅机关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结果的报告》，并提出相关清查结果处置建议。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2 分。

(4) 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报送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函》（粤水财审函〔2021〕369 号），我厅按要求上报了国有资产年报，分析报告数据完整、准备，核实性问题均能有效、真实的提供说明。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3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一是我厅先后制订了《广东省水利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粤水办财审〔2012〕21 号）《关于严格执行财经制度的

通知》（粤水办财审〔2015〕15号）《广东省水利厅下属单位管理办法》（粤水党发〔2017〕25号）《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水财审函〔2019〕51号）《中共广东省水利厅党组议事内容目录清单（2021修订稿）》等多项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资产购置原则，以及资产处置、对外出租出借等相关管理要求。

二是我厅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关于资产使用管理的各项文件规定，按照“摸清家底、优化配置、合理统筹、规范管理、提高效益”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工作，促进资产优化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为部门预算编制、规范财务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同时，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的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措施落实到位，在制度和组织机构上为国有资产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厅直属系统各单位均已在财政集中监管平台进行会计核算业务，并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厅及下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665,895.267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27,305.573万元，增幅4.28%；负债总额91,059.808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10,760.539万元，增幅13.4%；净资产总额574,835.459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16,545.034万元，增幅2.96%。

按评分标准计算得3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2分，自评0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94%，低于省直单位平均值 99.95%，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0 分。

7.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2.69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1.69 分）

根据 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中《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省水利厅经济成本控制得分为 8.45 分，得分率为 84.5%，其中：能耗支出 21.08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111.94 元/平方米；行政支出 0.44 万元/人；业务活动支出 0.48 万元/人；外勤支出 1.57 万元/人；公用经费支出 7.95 万元/人。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1.69 分（=84.5%×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8.3%，为正值，按评分标准计算得 1 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虽然我厅 2020 年部门整体工作实施情况较好，但在预算编制执行等方面仍有提升的空间，主要存在问题：

1.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均衡性不足。下一步，我厅持续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分析机制，每月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厅务会的固定议题，每月定期通报执行进展情况，加强统筹谋划和研究分析，紧盯序时进度要求及分月支出计划，分析运转性项目支出偏低的情况，科学合理加快支出进度，避免大起大落和前松后紧，及时解决影响支出进度的苗头性问题。

2.专项资金支出率和二级项目入库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我

厅将继续采取通报、会商、责任提醒、一线督导等措施，督促市县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指导和督办力度，加强衔接，持续抓好项目入库储备工作，找准影响预算执行的症结和关键，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对已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抓紧向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申请，落实专人盯办跟办，及时办理资金拨付。

3.固定资产利用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下一步，我厅将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的思想，加强学习，领会掌握相关资产管理最新要求，持续加强厅及下属单位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合理配置固定资产，盘活存量资产，逐步提高利用效率。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20年我省被水利部列为2020年水利建设国务院督查激励省份之一，争取中央资金规模较上年有较大提高，按评分标准申请加6分。具体：一是我省被列为2020年水利建设国务院督查激励省份之一。二是我省2019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优秀。三是我省获得中央资金支持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四是我厅预算资金管理任务较重，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完成较好。五是我厅参与开展多项深化预算改革举措成效明显。